

05

Jan

2017

“六个月交船三艘”，大船集团与岚桥集团全面战略合作激发“新速度”

发布者:宣传中心 浏览次数:6526
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拥有雄厚的产业、技术基础，岚桥集团在相对领域具有专业素质且运营机制灵活，双方牵手，从点到面，缔结全方位合作，实现技术、资本、管理等要素与市场的高度融合，让技术第一时间转化为生产力，探索出国企民企合作发展新道路。

三年前，面对极度低迷的航运和造船市场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与岚桥集团携手合作，毅然一次性签订三艘30.8万吨超大型油轮建造合约，成为当时造船业的一大新闻。之后，面对市场困境，两企业保持高度一致，从融资、技术到管理、市场、运营等方面，全方位多元化合作，下推上拉，积极对接法国巴黎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中国信保集团、香港华光海运公司，共同克服当下困难，从第一艘VLCC“瑞丰号”2016年8月28日交付，到第二艘VLCC“瑞泰号”2016年9月26日交付，再到今天第三艘VLCC“瑞鸿号”交付使用，仅仅间隔6个月时间，造就了新的“大船速度”。
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和岚桥集团相互合作，做到了产业优势、资本优势、市场优势的无缝结合，共同走出了航运和造船业的低迷期，实现了各自的效益增长，探索出了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外的国企民企合作发展道路。

